



证券代码：000971 证券简称：蓝鼎控股 公告编号：2015-32 号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接到股东仙桃市经济委员会国有资产管理营运中心（以下简称：“国资营运中心”）函告，国资营运中心于2015年4月20日至4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2,7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2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(%)
仙桃市经济委员会 国有资产管理营运 中心	集中竞价交易	2015年4月 20日-4月 21日	23.06	272	1.12
	大宗交易				
	其它方式				
	合计	--	--	272	1.12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仙桃市经济 委员会国有	合计持有股份	512	2.11	240	0.99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512	2.11	240	0.99



资产管理营 运中心	有限售条件股份				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	--	--	--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国资营运中心本次减持遵守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。

2、国资营运中心非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也不属于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蓝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